

江门市江海区路灯及附属设施资源有偿使用 项目评估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区政府工作部署，拟将区内市政路灯及附属设施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有偿使用，拟定有偿使用年限为 40 年，暂估江门市江海区路灯及附属设施资源有偿使用项目评估价 5000 万元。该项目需聘请项目评估服务单位配合开展工作，并形成资产评估资料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（一）供应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全部条件。

（二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。

（三）供应商应当具有评估服务资格。

（四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服务项目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编制项目资产评估资料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签订本项目合同并基础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资产评估等资料，并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文件。

（二）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资料，须满足国家和地方所有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。

五、报价要求

采购的评估服务费用参考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0〕142号）的相关规定计算费用，按不高于国家收费标准计算收费基准价的80%计算。招标控制价为7.7万元，最终费用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。

六、服务期限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七、费用结算方式

供应商提交项目资产评估资料，并经审核结算后，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评估服务费用的结算款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解决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

无。

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12月10日